

國立嘉義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4樓第四會議廳

主持人：朱健松總務長

紀錄：郭明勳

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組經營管理組

案由：審議「蘭潭校區活動中心超商及宿舍超商」及「民雄校區超商」進駐廠商是否續約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蘭潭校區活動中心超商及宿舍超商」及「民雄校區超商」共計2家廠商，將於112年8月31契約到期。
- 二、依契約書地16條規定略以「…若乙方所得積分達60(含)分以上者，經甲方膳食管理委員會決議，於契約到期日得以續約，續約以1次3年」先予敘明。
- 三、本校110學年度餐廳進駐廠商續約評比結果，兩家進駐廠商所得積分均高達90分以上，符合以1次3年續約，是否同意以上述標準為本次續約條件。

決議：同意蘭潭校區活動中心超商及宿舍超商及民雄校區超商續約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民國115年8月31日止共3年。

執行情形：於112年3月16日完成超商契約續約及公證。

決定：洽悉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組經營管理組

案由：111學年度第2次消費者滿意度問卷調查實施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1學年度第1次(以下稱下次)消費者滿意度問卷調查實施，除了張貼宣傳布條及寄送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生外，另準備NCYU-鳳梨葉纖維運動毛巾(價值199元)提供回饋抽獎。
- 二、本次相較於以往參與滿意度問卷調查人數略有下滑，蘭潭校區本次最高570次(上次最高589人次)，民雄校區本次最高271人次(上次最高297人次)，新民校區本次最高242人次(上次最高291人次)。

三、111學年度第2次消費者滿意度問卷調查將於5月1日起實施，擬調整方向如下：

1. 張貼宣傳布條及寄送電子郵件通知全校教職員工生外增加社群媒體等途徑公告。
2. 因物價上揚擬調升抽獎獎品額度，將現行199元商品調為300元7-11超商商品卡30名，所需費用由膳食管理委員會經費項下支應。

決議：

- 一、同意調整抽獎獎品金額由現行199元商品調為300元7-11超商商品卡30名。
- 二、除上開宣傳方式外增加下列方式宣傳
 1. 於店商門口放置QR碼海報，由店家鼓勵消費者上網填答。
 2. 於各系所公布欄張貼滿意度調查宣傳海報。
 3. 轉請學生會協助於課外活動組網頁上進行宣傳。

執行情形：將於111學年度第2學期後消費者滿意度問卷調查提供回饋抽獎品改為300元7-11超商商品卡。

決定：洽悉

參、業務單位報告

- 一、112年2月15日蘭潭校區學生餐廳整修工程進行開標作業，經拆封審查投標廠商資格，5家廠商符合資格得以參加112年3月8日之採購評選小組評選會議。
- 二、112年2月15日召開蘭潭校區餐廳整修期間臨時供餐措施協調會。
- 三、112年3月8號蘭潭校區學生餐廳整修工程進行投標廠商評選小組評選會議。
- 四、112年3月15日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執行111學年度下學期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上午9時來校進行實地輔導。
- 五、112年3月16日蘭潭校區學生餐廳整修工程進行開工前協調會。
- 六、112年4月15日配合美食街餐廳1-2樓進行整修工程，將內部餐檯及桌椅全數清空移除作業。
- 七、112年4月25日嘉義市環保局稽查本校蘭潭餐廳和2間7-11便利商店，限塑令的執行情形。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111學年度第2次消費者滿意度問卷調查因逢餐廳整修暫停實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膳委會於每學年第1學期自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及第2學期自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滿意度問卷調查，先予敘明。
- 二、本學年第二學期自112年2月13日起至6月18日止，本校蘭潭餐廳整修工程自112年4月17日起至8月31日止，4月1-9日為清明連假及校外教學日，10-14日為本學期期中考試，併予敘明。
- 三、綜上所述，本學期蘭潭校區美食街營業日扣除休假日共35天，建議配合餐廳整修工程本學期暫停實施滿意度調查1次。

決議：同意111學年度第2學期暫停實施滿意度調查。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審議「山格餐飲」等目前進駐本校餐廳廠商，是否續約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蘭潭活動中心餐廳進駐廠商「山格餐飲」、「佳大餐飲店」、「京品餐飲」、「陽光雞肉飯」、「素香園商行」，民雄進駐廠商「京品餐飲」、「綠庭商行」，共計7家廠商，將於112年7月31日契約到期。
- 二、依契約書第18條規定略以「…若乙方所得積分達60(含)分以上者，經甲方膳食管理委員會決議，於契約到期日得以續約，續約以1次1年。若乙方所得積分達85(含)分以上者，並經甲方膳委會委員會決議，於契約到期日得予續約，續約以1次2年」，並予敘明。
- 三、本校111學年度餐廳進駐廠商續約，計有「山格餐飲」等7家進駐廠商因餐廳整修工程本學期暫停實施滿意度調查，建議這次廠商續約以1年(自112年7月3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為本次續約條件。
- 四、有關餐廳進駐廠商於本次契約期滿前是否以統包或維持現有攤商續約方式辦理，擬評估後另行提案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本校蘭潭校區美食街進駐餐廳業者，因配合餐廳整修工程停業休息，以致營運受損收入減少，4-6月是否予以相關租金減免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2年3月15日嘉大總字第1129001114號函辦理(如附件一)。
- 二、本校蘭潭餐廳整修工程自112年4月17日起至8月31日止，自4月1-9日為清明連假及校外教學日，4月10-14日為本學期期中考試週4月15-16日為例假日，4月份前半月學生人流大幅降低，餐廳大部分業者(7家)4月下半月、5月、6月均未營業。
- 三、另為考量師生用餐需求美食街攤商「佳大餐廳」、「納貝斯西點麵包坊」、「憶香軒快炒料理」、「學園簡速餐」等4家業者願意另覓場地協助供餐至學期結束，但營業狀況無法與餐廳正常營運相比，又因配合供餐方式移至另地販售需額外增加烹調運輸設備及器具等相關支出費用，建請比照未營業業者一併減免租金。
- 四、檢附業者提出減免租金之陳情書(如附件二)。

決議：

- 1、經討論後決議4月1日起至4月14日，營業期間依規定收費，不予減租。
- 2、自4月15日餐廳開始搬遷至6月18(學期末結束)因應師生用餐需求，由攤商「佳大餐廳」、「納貝斯西點麵包坊」、「憶香軒快炒料理」、「學園簡速餐」等4家業者於餐廳整修期間協助供餐服務，同意上開期間免收租金。

※提案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案由：蘭潭活動中心2樓美食街攤位(A14-217)出缺招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名芳商行承租本校美食街攤位A14-217，契約期限自108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於110年7月31日終止契約後不再續約，先予敘明。
- 二、當時國內疫情嚴重為第三期警戒期，校內師生停止到校上課，改採線上上課，餐廳業者縮短營業時間或暫停營業以因應，經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膳食委員會會議決議，暫緩招租作業，俟疫情較緩和後再辦理該攤位招租事宜，併予敘明。

三、 蘭潭餐廳整修工程自112年4月17日起至8月31日止，俟整修工程結束後再辦理招商相關事宜，辦理招商期間美食街1樓佳大餐飲業者黃俊達先生有意以原空間攤商承租契約條件，繼續承租至112學年度結束，約定日期為112年9月11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如附件三)。

決議：同意自112年9月11日起至113年6月21日止，由美食街1樓佳大餐廳承租。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略)

柒、散會：中午12時50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嘉義大學 函

地址：600355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300號
承辦人：郭明勳
電話：05-2717141
傳真：
電子信箱：kuoms@mail.ncy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嘉大總字第1129001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校蘭潭學生餐廳整修期間，教職員工生餐飲供應應變措施案，請轉知貴單位所屬人員知悉。

說明：

- 一、本校蘭潭校區學生餐廳預定自112年4月17日起至112年8月20日止進行內部整修，為配合工程施工暫停營運，先予敘明。
- 二、餐廳整修施工期間相關餐飲供應日程及應變措施如下：
 - (一)蘭潭校區2間便利超商繼續正常營運(自4月17日至6月18日止)。
 - (二)宿舍區餐廳繼續正常營運(自4月17日至6月18日止)。
 - (三)餐廳一樓自助餐廚房未施工，可繼續供餐，於餐廳北側停車場空地搭設帳篷及桌椅供餐(自4月17日至6月18日止)。
 - (四)部分攤商於綜合教學大樓一樓販售便當(自4月17日至6月18日止)。
 - (五)工程館對面汽車第二停車場提供行動餐車業者入校設攤販售食物(自4月17日至6月18日止)。(餐車刻正招募中，本校教職員工生可向膳食委員會推薦商家。)
 - (六)用餐時段(午餐11:00-13:00、晚餐17:00-19:00)開放外送業者機車入校送餐，方便師生取餐(自4月17日至8月31日止)。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本校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

陳 情 書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陳情單位：國立嘉義大學美食街廠商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4 日

主旨：學校餐廳整修蘭潭美食街餐廳無法營業，配合師生用餐需求，另覓場地協助供餐至學期結束，希望學校這段期間給予租金減免措施。

說明：自 112 年 4 月 17 日至 6 月 18 日，為配合學校餐廳整修，餐廳無法營業，考量校內師長及同學仍有用餐的需求，因此在校方的協助下，於校內另覓地點進行販售簡易的餐盒，但營業狀況無法與餐廳正常營運相比，又因配合供餐方式移至另地販售需額外增加烹調運輸設備及器具等相關支出費用，希望校方在這段期間給予免租金優惠措施。

佳大餐飲店

納貝斯西點麵包坊

山格餐飲(學園簡速餐)

京品餐飲(憶香軒)

二樓美食街A111攤位、承租意願

申請書

由於美食街二樓A111攤位、因美食街

內部整修、無法對外招商、本人美食街

一樓自助餐(佳大餐飲店)、願意配合

學校在整修空窗期中、承租美食街二樓

A111攤位、至學校整修完工招商完成

止。時間12年9月11日起至13年6月21日止。

申請人：佳大餐飲店

負責人：黃俊達



中華民國12年6月2日